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慧文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028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，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，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(課)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77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